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5號

原告 林時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門秀滿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方美雲